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省级 权限内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许可程序等 有关事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切实保证工程质量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规范市场秩序，激发企业活力，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明确省级权限内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许可程序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质许可程序及时限

我厅负责审批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按照受理申请、审查、结果公示、公告等流程开展，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企业和个人业绩信息未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申请交通、水利等专业工程资质,需要核查业绩、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限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

3号)确定,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二、省级审批权限资质类别

(一) 工程勘察资质

乙级资质、劳务资质

(二) 工程设计资质

乙级资质(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

(三) 工程监理资质

专业乙级

(四) 建筑业企业资质

1.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2.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年×月×日

